

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书附录

以下条款已作出下列修订。

原有条款项目	修订条款项目	修订 (新增项目以底线标示, 而删除项目以划掉标示)
不适用	证券风险披露声明书(第 40 页)	<p>新增条款“<u>证券风险披露声明书</u>”：</p> <p><u>“16. 首次公开招股前交易(「暗盘交易」)的风险</u></p> <p><u>客户必须了解场外(「Over-the-Counter」)交易的性质、交易设施及客户可承担的风险程度，才可利用交银国际提供的场外交易设施进行交易。</u></p> <p><u>客户在暗盘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须承担信贷、结算及相关场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手风险。交银国际并不保证相关证券的结算，客户须承担客户及/或客户的交易对手无法结算所招致的任何亏损或开支。</u></p> <p><u>如个别证券其后无法在交易所上市，在暗盘交易平台执行的交易可能会取消或成为无效。</u></p> <p><u>此外，由于在暗盘交易的流通性相对交易所正规市场时间为低，客户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执行或全部未能执行。此外，在暗盘交易的波幅亦可能较交易所正规市场时间为高。在暗盘交易的流通性较低及波幅较高，可能导致个别证券种类的买卖差价较正常阔。</u></p> <p><u>在暗盘交易的证券价格，亦可能与证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在正规市场时间交易的开市或交易价格出现重大差距。暗盘交易平台显示的证券价格可能无法反映相同证券于其他同时</u></p>

		<p><u>运作的自动化交易系统交易的价格。</u></p> <p><u>发行人发表的新闻公告可能会影响证券在正规市场时间后的价格。同样地，重要财务资料通常会在正规市场时间以外发表。此等公告可能会在暗盘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期间发放，并会导致个别证券种类的价格被夸大及产生不能持续的影响。”</u></p>
--	--	--